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附加险条款

06. 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期限内，存放于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（砸）门窗、翻墙掘壁、持械抢劫，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丢失、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对现金、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三、保险金额

以附加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6% 为限，最高为 6000 元，其中现金（含有价证券）1000 元、首饰 5000 元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条款为准。